

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7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满洲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